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關於收購飛機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購買飛機
「飛機」	指	兩架多尼爾 228-212 飛機，各為19座位之載客及貨物運輸機
「飛機銷售協議」	指	鵬進及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就購買兩架飛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訂立之兩份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台北、倫敦及紐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台灣外島經營國內航空公司之客運及貨運業務
「交付條件」	指	主要條件包括飛機(i)須擁有有效之台灣民用航空局適航證明書；(ii)在交付日後三個月內並無出現超過1,800小時中斷飛行之重大維修工程；(iii)於交付日並無未履行之遞延維修項目；及(iv)於交付前進行一小時示範飛行及糾正於該示範飛行中察覺之所有維修以外之缺陷
「交付日」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或鵬進及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45日內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美亞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鵬進」	指	鵬進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乃最終控股股東及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部損失」	指	(i)飛機之實際或推定全部損失；或(ii)飛機被劫持、行竊或徵用或被任何政府或代表任何政府或以任何政府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扣留、扣押、拘留或充公，惟飛機於六個月內獲釋者除外；或(iii)飛機不論任何原因被銷毀、無法補救損壞或永久性不再適合作正常用途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本通函內所用匯率為1港元兌新台幣3.9307元及1美元兌7.8港元，僅作參考之用。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賴粵興先生
羅漢先生
沈亨將先生
吳國龍先生
鄭達騰先生
蔣仁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黃春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關於收購飛機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公佈中，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鵬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與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意向書，內容有關向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兩架多尼爾 228-212飛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鵬進與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就購買該等飛機訂立飛機銷售協議。

鵬進亦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飛機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鵬進向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租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代價分別為每月租金26,000美元（相等於約202,800港元）及每月顧問費1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飛機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收購事項超過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向閣下提供關於收購事項及其他資料之詳情。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通函內載為關於收購之補充資料。

飛機銷售協議

飛機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成立之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及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賴粵興先生向本公司推薦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

鵬進

將予收購之資產

鵬進向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兩架多尼爾 228-212飛機。

代價

鵬進就收購已用飛機(其估計餘下可用年期均約為十年)所應付代價為新台幣56,320,000元(相等於約14,328,000港元)，乃作為一項商業決定經公平磋商釐定。立

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其價目表就飛機報價以及本公司將建議價與同類飛機(就飛機型號及出廠日期而言)網上公開可得市價比較而達致該代價。鵬進應以下列方式支付該代價：

1. 於簽訂意向書時支付新台幣2,774,000元(相等於約706,000港元)；
2. 於簽訂飛機銷售協議時支付新台幣2,858,000元(相等於約727,000港元)；
及
3. 交付日前支付新台幣50,688,000元(相等於約12,895,000港元)。

收購事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鵬進出售及交付飛機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會履行：

1.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須已接獲責任保險保險證書、鵬進妥為簽立之接納證書、委任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傳票代理及其接納委任證明書及正式簽立之飛機銷售協議；
2. 鵬進的經證明組建文件副本及經證明之鵬進董事會議決批准飛機銷售協議條款及其中擬進行交易之副本；
3. 由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接納之律師按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鵬進訂立交易之身份及授權；
4.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須已接獲代價及飛機銷售協議條款訂定之任何其他金額；及
5. 鵬進向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之聲明於交付日為真實及準確。

如於交付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仍未達成及未獲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書面豁免或遞延，則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須通知鵬進，而鵬進須有三個營業日達成未履行之先決條件。倘鵬進未能於三個營業日內達成未履行之先決條件以使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滿意，則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向鵬進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履行向鵬進出售飛機之責任，而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對鵬進概不承擔有關飛機之責任或負債，而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保留按金。

董事會函件

鵬進向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及提取飛機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會履行：

1. 飛機於交付日已存在；
2. 飛機於交付日或之前並無蒙受全部損失；
3.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飛機銷售協議內作出之聲明於交付日為真實及準確；及
4. 飛機處於飛機銷售協議所述之交付狀況。

飛機銷售協議並無條文訂明倘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條件須負之責任。飛機銷售協議須受台灣之法例監管及據其詮釋。

售後服務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須於飛機交付日後六個月期間向鵬進提供現時之工具裝備支援而毋須手續費。

保險

鵬進將列明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交付日後三年期間之額外受保人。將與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過往有關之可能發生保險索償列入受保範圍內乃行內慣常做法。

飛機租賃協議

飛機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

出租方：

鵬進

承租方：

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詳情

根據一份飛機租賃協議，鵬進同意租賃飛機予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並就飛機之安全操作向其提供顧問服務，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鵬進須聘請擁有駕駛員檢查資格或豐富機械經驗之人士，專門負責飛機操作之安全。本公司管理層具有飛機租賃方面的經驗及有能力管理飛機投資。飛機租賃協議之訂約雙方同意飛機租賃協議之生效乃以飛機銷售協議之完成為先決條件。

代價：

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就飛機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顧問費分別為每架飛機26,000美元(相等於約202,800港元)及每月1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每月月底以現金支付。有關租金及顧問費乃參考本公司從其他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公司就同類飛機的租金之報價釐定，而條款乃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為準。

根據飛機租賃協議，為保障鵬進之權益，倘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飛機租賃協議年期內決定不再繼續飛機租賃協議，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須以每架飛機450,000美元(相等於約3,510,000港元)之固定價格購買該等飛機，另加支付每架飛機三年之總租金之餘額。倘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飛機租賃協議屆滿後決定不再延續飛機租賃協議，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須以每架飛機450,000美元(相等於約3,510,000港元)之固定價格購買該等飛機。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飛機租賃協議之條款購買飛機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於上述交易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根據飛機租賃協議，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付鵬進之每年租金及顧問費上限將分別為3,900,000港元、5,8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訂約方間之關係

非執行董事黃春發先生為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製造不同種類之鋼板及鋼管加工及製造業務，供應客戶用於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及汽車零件，主要通過間接出口銷售供應海外市場。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台灣經營國際和國內航空公司之客運及貨運業務。

為保持本集團繼續發展，董事正全面考慮每一個有利於本集團之投資機會，而不限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有關之投資機會，旨在從投資中獲取最大回報。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目前最佳之投資機會。本公司具備來自營運產生之充裕財政資源以撥付收購事項。

鑒於本集團純粹按照飛機租賃協議租賃飛機予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將獲得潛在穩定收入，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能帶來最大回報。故此，董事認為收購飛機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飛機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鵬進與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飛機銷售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之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代價」一段所披露，收購事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額維持不變。除根據飛機租賃協議將由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收入外，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任何影響。

一般事項

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為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台灣美亞

董事姓名	個人	台灣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	171,311	923	8,829,200	—	9,001,434	6.55%
鄭達騰	973,769	29,298	—	—	1,003,067	0.73%
蔣仁欽	792	—	—	—	792	0.00%
沈亨將	—	3,000	—	—	3,000	0.00%
吳國龍	3,141,164	49,607	—	—	3,190,771	2.32%

(II) 廣州美亞

董事姓名	個人	廣州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	—	—	8,160,000	—	8,160,000	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由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際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台灣美亞（附註）	300,000,000	75%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000,000	75%

附註：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美亞被視為擁有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5%或以上之任何實際權益。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本權益10%或以上。

3. 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訂立服務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羅漢先生及沈亨將先生每年均可各自收取年薪350,000港元，而另外四名執行董事均可各自收取年薪180,000港元。

每位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位非執行董事每年可各自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每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之不定額花紅，惟每年可向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如有)前之5%。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為288,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其他事項

- (a) 雷祖德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一間法律公司合夥人。雷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Glamorgan，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研究生證書，再於一九九四年獲得法律碩士學位。

陳禮賢先生為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擁有逾十年之審核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香港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商舖。
- (c) 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個人權益。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